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書帆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40
傳真：(02)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l69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41400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14006570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社會團體辦理評比活動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社會團體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3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輔導社會團體依公平、公開、合理之程序及符合公共利益之原則辦理評比活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敬請各縣(市)政府輔導並轉知所屬相關社會團體，嗣後辦理評比活動請遵循旨揭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檢附「社會團體辦理評比活動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電子圖文交換戳記



1040012719